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4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被告 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368元自民國自114年1月10日起、其中新臺幣2,772元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欠繳2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8元、2,772元，合計7,140元，經催繳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影本各2份為證。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辯以其目前面臨經濟及生活困難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，並經審核通過由林明倫律師協助處理等語，既未否認積欠原告所主張之費用，所辯亦無從解免其給付義務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昀蓓